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 2025ZHL/N1112YN031-221

甲方: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01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18500.00

大写: 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185550.00;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0% 的货款, 即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 ¥432950.00。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少先路 18 号街坊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逐台设备逐项技术参数验收; 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少先路 18 号街坊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1.4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唐悦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魏峰	联 系 人	唐悦
联系电话	0472-	联系电话	176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少先路 18 号街坊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 15 号院 3 号楼 2 层 220 号
邮政编码	014010	邮政编码	10101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page0526@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E3708308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YHT4N
		开户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深圳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深圳	MAGLUMI X8	1/台	408000.00	408000.00	配置及性能参数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2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瑞、长春	FUS-3000Plus	1/台	210500.00	210500.00	配置及性能参数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价格合计		618500.00						

附件二：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软件承诺：关于软件的安装调试，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担接入采购方原有系统所需接口费。

1、安装准备

我公司对所有产品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我公司还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修，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保障用户利益。货物送达后，我公司按厂家建议通知用户提供安装条件。

我公司承诺在使用者指定安装位置安装调试仪器直至用户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要求为止。

接到用户通知后，我公司承诺派专业工程师到场安装。安装过程中合理布局，合理利用空间的同时也做到方便用户的使用。确保设备符合相关指标，正常运行。安装过程中我们将合理利用时间，有计划按步骤的进行安装工作。与此同时，我们会与用户及时沟通，了解用户对于安装的要求以及安装过程中的特殊需要，以便及时调整安装工作，更加贴合用户需求。

我公司承诺在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的过程中承担一切的安全责任。

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我公司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按验收标准逐项测试，直至达到各项验收要求。

2、安装目标

我公司承诺将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全安装，并且验收时按照相关规定标准，保证安装合格。安装过程严格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产品安装时随附详细安装图纸、安装说明、安装注意事项等资料，并且杜绝安装过程中事故的发生，在保证时间和安全的基础上文明施工。

3、安全质量措施

环境考察：由于不同的实验区域检测内容也各不相同，充分考虑设备使用安全，提前考虑各种防护措施，保证实验人员安全。安装以安全作为第一目标，避免全部安全隐患，如：物体打击、触电短路、机械伤害、物体坠落等事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对安装环境进行保护。安装工期：1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4、安装步骤

根据用户指定的地点和使用要求确定安装地点。体现以人为本的科学理念，采取人性化考虑，既确保人员安全，又方便使用人员开展工作，努力创造一个明亮、安全、严谨、令人心情舒畅的实验环境。测量安装位置，确认安装条件。以上条件均满足后用专业工具开箱，根据供货清单和装箱单，清点货物及配件，对配件进行安装顺序的标号，保证数量正确，配件齐全。在现场对设备检查清点完毕后，工程师将对设备进行安装。

1) 将设备主体及配件取出，放在平稳的指定位置，在确保外观完好，无划痕、污渍后，揭下固定保护的胶条。

2) 将设备主体固定在指定位置。

3) 将设备电源线和相关配件进行物理连接。

4) 如需接入管路等设备，按照用户需求和相关标准进行连接。

5) 对带有软件的设备，进行软件安装。

6) 接通电源，打开设备开关，进行开机。

7) 开机后，试运行一段时间，确保设备运行平稳，软件运行正常，指示灯正常后，显示

数据均正常后，完成安装。安装过程中，如用户有相关安装需求，也可向安装工程师提出，最大程度的使用户满意。所有安全过程均按照规范执行。

5、调试工作

1) 实时检查设备各个硬件部位的位置是否正确，按照使用需求进行调节，确认无误后开机。

2) 开机后，工程师操作进入设置界面。

3) 根据要求的技术指标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进行相应的设置。

4) 现场测试，查看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证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并使用样品对设备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和结果逐一向用户展示。测试流程无误，结果正常，整机运行符合标准后，完成调试工作。我方保证所供货物没有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安装完成后我公司保证将设备调试至正常工作状态，保证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方便用户可以直接使用。并且我公司将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应用仪器设备。并且针对用户对于操作上的问题提供现场的演示和指导，直到操作人员熟悉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并可以正常使用。

与此同时我们还将提供相关操作的免费培训课程。培训不限人数的操作人员，如用户方出现人事变动，我公司将免费给用户后续提供远程培训服务。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均可参加培训；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工程师会对最终用户进行回访，除对设备进行维护外，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所遇到的问题，完善培训内容。

6、安装应急保障措施

我公司承诺，在安装过程中如有因安装工程师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我公司立即给用户更换全新设备。设备更换在 2 天内完成。

7、清理工作

安装调试完成后，对安装环境进行整理，对木箱包装等垃圾进行有效的防护措施，及时清理回收，及时开展清运工作，保证安装环境的整洁。

7.2 试运行

目的：

验证设备安装、调试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确保设备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技术规格。

检验设备各项功能、性能指标是否达到预定标准。

检查设备在连续运行条件下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使其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理技能。

为后续的正式验收和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依据。

目标：

设备调试至正常工作状态，保证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开始进行试运行，通过使用的方式检测设备运行情况是否良好，设备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值，产品合格率是否达标，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启动等。并提供试运行数据报告，以供用户存档。

试运行内容与步骤

第一阶段：静态检查与通电测试

第二阶段：空载试运行

第三阶段：实物试运行

第四阶段：性能测试

试运行后工作

记录试运行数据

资料归档：将试运行记录、报告归档，作为设备管理的重要文件

交付使用：试运行通过后，交付用户使用。

7.3 验收方案

验收是一个项目成功完成的重要步骤，它确保项目符合用户预期，为了保证项目能够顺利的验收，我公司采用一系列措施来保证项目在符合行业及法律的质量要求下，通过验收。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验收。验收工作由用户和供应商共同进行。如需要，我公司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我公司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验收准备：

我公司测试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各种不同的测试。根据用户需求调试设备，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接口测试、界面操作测试等。

验收流程：

我公司工程师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试运行无异常，向用户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用户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组织项目的验收。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行业标准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工作我方工程师与用户同时在场，依据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验收之前会邀请用户按照安装要求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确保安装位置、场地安排、仪器以及配套设施全面达标。在验收时，供应商向用户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采购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操作安装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对于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回答并解决，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质量验收的要求。经用户确认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且品种数量、配置以及所有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技术文件的具体指标且设备正常运行，在验收报告上，与用户共同签字，完成验收。并提供技术工程师联系方式，便于用户后续沟通，也可与项目负责人联系，由项目负责人沟通。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将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三：培训方案

1 培训目标

在设备到货后为买方免费提供 1 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需包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应急处理，并提供完整中文培训手册。

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软、硬件系统的技术维护培训，使用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设备使用、管理、故障处理、维护诊断、日常测试维护等目的，以保障对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保证培训人员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和简单维护。

集中培训: 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核心产品的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天。

2 培训对象

设备的相关使用人员，保管人员、维护人员。无人数、时长限制。（至少2人能独立完成操作）

3 培训讲师

序号	培训岗位	人数	姓名	职责
1	培训讲师	2	李迦南	主要负责与业主进行前期的安装地点、安装条件、安装时间等内容的沟通协调:从事电力工程安装施工方案编制、技术管理、安装指导、培训。
			范春玉	主要负责与业主进行前期的安装地点、安装条件、安装时间等内容的沟通协调:从事电力工程安装施工方案编制、技术管理、安装指导、培训。
2	技术支持	1	林梦	主要是在软件或硬件方向从事售前或售后技术维护、应用培训、升级管理、解决投诉,提升客户满意度,扩大用户群体对自有品牌的良好口碑。

4 设备使用、各功能培训计划

通过系统、全面的培训，使贵单位的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购设备的原理、操作、维护和管理方

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并具备独立进行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能力。我公司承诺提供故障分析、故障预防等服务。

为了确保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用户能够正确使用、维护和保养，我公司计划就我公司承建的项目范围内的设备的相关知识对用户相关工作进行免费培训。

培训阶段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第一阶段	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处理以及安全常识	0.5天	理论授课+案例分析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我们将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贵中心进行现场培训。培训采用实操与讲解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每位操作人员都能亲自操作设备并熟悉其性能。
第二阶段	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系统设备保养	1天	理论授课+实操演练	
第三阶段	设备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法、紧急情况的处理	1天	理论授课+现场实操	

2、使用的培训设施

黑板、白板/投影仪/电脑/系统设备等。

客户的维修、操作和管理人员对系统使用的熟练成度，是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重要前提条件

3、培训的材料和文件

培训教材的准备:事先印好，装订好;及部分系统资料的磁盘介质

问题回答准备:对学员可能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培训前3天向客户提供学员所需数量的教材:

培训设备操作、培训资料、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产品标准、产品基础知识、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维护手册、有关的图纸资料等。

4、培训地点

设备摆放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和厂家指定培训地。

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进行，与项目实施紧密结合，更好的为项目及用户服务。

我公司及生产厂家对所供货物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仪器设备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接收后，我公司技术人员随货到用户的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5 故障分析、故障预防

设备工程师根据常规经验和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容易遇到的一些情况，进行故障分析，讲述容易出现的故障情况、原理以及处理办法。并通过实物操作和一些常用的使用技巧来预防故障的发生，同时做好设备保养的讲述。

设备保养

保养可以分为：清洁，检查，紧固，润滑，调整，检验和补给作业。

清洁设备，清除无关杂物

检查各指示仪器，仪表，操作按钮和手柄以及开关按钮是否正常；

检查各部位是否有漏水，漏气漏电的现象；

各部位是否有异常响动；

使得培训人员达到以下目标：

掌握设备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方法；

对一般性故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

掌握设备故障后的恢复方法；

掌握设备故障的规避方法；

熟练查阅各种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

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工作。

6 培训方案

技术服务及培训方式：

我公司对培训的细节做出以下承诺：

1、装机现场培训，在工程师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现场操作，完成处理及结果分析，包括基础理论，安全注意事项，仪器操作，故障排查及应对，日常维护等在内的五大项培训内容，培训不限人数，如用户出现人事变动，我方将免费给用户提供后续远程培训服务。仪器设备的相关人员，均可参加培训，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保用户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仪器；

2、培训课程由基础理论，设备构造，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简单的维修，应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组成，常年免费技术咨询；

3、提供培训的工程师均为产品原厂工程师，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保证培训效率和培训效果。

4、用户现场进行培训，边操作边进行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保证培训人员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

和简单维护。

5、培训内容：

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的正确操作程序及调试；数据处理；基本设备维护；常见问题的处理、故障排除等；

仪器的日常维护。

我公司针对所提供设备培训计划如下：

培训的内容将设置多个环节，每一个环节都分为授课和练习两部分，授课部分将按照培训讲义对培训所设置的内容进行详细的介绍，并配有培训教材以做参考。练习部分要求使用人员进行实操练习，以加强对所学知识的记忆和理解。并且在练习中还要实现技术工程师和操作员的互动，不但对操作员的操作进行辅导，还将对操作员们提出的疑问予以回答。提供多种形式、全面和标准的文档给用户，其形式包括：电子文档、印刷品，以成为其后续稳定应用的保障。

培训目的：

使操作人员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设备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以保障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满足使用需求。

培训对象：

所采购设备的管理者、设备的使用者、设备的维护保养者及用户认为需要培训的人员，无任何人数限制。

培训时长：根据设备情况而定。

培训地点：若用户有统一要求，我们将按要求的地点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后确立的地点进行统一集中的组织培训。或者在安装地点统一培训。

培训可行性承诺：

为了保证培训效果，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利用实际环境进行培训。指定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培训实施，技术工程师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用户负责人协商确定培训时间。培训开始，技术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过程中，技术工程师要及时了解操作员对设备的掌握情况，听取使用人员的意见，根据培训效果及时调整安排，对于多数操作员未能掌握的方面延长培训时间，对难点进行重点讲解。培训结束，技术工程师整理过程文件，进行存档并记录。

3、培训方式:

以现场指导操作为主,以讲授为辅。将为用户实际操作人,按用户要求的时间进行培训。我方将派遣优秀的技术讲师、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指导,在全体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完全掌握实际操作的基础上,掌握每个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的方法。

在实施产品安装调试的同时,为用户现场培训技术人员。现场培训是由我公司和厂家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相关设备和系统,用户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观看和学习,并给予适当实际操作机会,对学习产生的问题随即解答,具有很强的实践和交互性。这种方式的培训在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中都将积极予以实现。

4、培训流程:

按照用户单位的培训要求进行。本公司在收到用户的培训通知后第一时间进行培训安排,按照用户指定时间,进行培训。为了让所有接触设备的工作人员都能根据自身的工作需要了解和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及日常维护与保养方法,我们对设备的使用者提供设备使用详细培训,正常情况下分四个阶段进行培训:

第一阶段,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对负责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培训,讲授安装、调试的方法。以及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注意事项。使得使用人员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调试的过程。

第二阶段,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所有接触该设备的工作人员进行综合培训,讲解设备原理,使他们对设备功能全面了解和使用,再进行实际操作功能和调试方法的培训,让使用者掌握这些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熟练使用设备硬件和软件。

第三阶段,实际操作,技术工程师会带有样品并进行实际操作,演示过后,对用户一一指导,上手操作,确保每个使用人员均能熟练操作设备。并解答使用人员提出的问题。

第四阶段,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讲授。技术工程师讲解设备的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维修、维护知识。使得使用人员具备一定的故障应对和排除、维护保养能力。

为了保证培训效果,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利用实际环境进行培训。

基础理论培训,在技术工程师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技术工程师详细介绍设备的性能、特点、原理及操作要领等,主要包括设备的使用说明书、维护及保养说明以及设备的文字性

安全注意事项。工作原理培训，由技术工程师演示各设备的安装、拆装方法。技术工程师讲解设备工作原理。

仪器操作培训，技术工程师介绍设备的使用，并指导上机操作各项功能，并讲解各种设备的耗材种类及更换，达到所有操作人一一上机操作，并完成实验。

日常维护培训，技术工程师讲解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常见的故障排除方法等，现场演示，如果在日后发生任何故障，工程师在第一时间解答问题。

由用户提出测试问题，技术工程师上机操作使用，并现场分析测试结果，如有任何问题，技术工程师将会全部解答，并达到用户满意。

在使用人员多次使用直至掌握本项目设备的使用技能后，技术工程师留下联系方式，完成此次培训任务。

长期培训机制

- 1、产品软件终生免费升级，软件升级后提供技术工程师现场或远程讲解。
- 2、现场技术支持：实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用户提出疑问，工程师现场解答。
- 3、远程技术支持：实时提供远程技术指导，用户在使用中，如有疑问，可随时联系我们，我公司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指导。
- 4、人员更换：如用户人员产生更换，我公司负责后续的培训服务。

附件四：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作为专业的仪器设备行业供应商，始终遵循“高品质创造高价值”品牌经营理念，满足顾客每一个细节上的需求，我们不仅仅向您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惠的价格，更重要的是提供高效、服务至上的解决方案。我们有一支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到货、安装、培训以及售后服务。我们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测标准、合同配置要求、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装箱单，并向用户交付相关资料和工具。

1. 售后服务体系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厂家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是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产品。提供货物及配套附件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并提供维护必须的专用工具；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及安装说明等资料。我公司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交货期：产品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交货。

质保期内承诺：产品质保期 3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

我公司提供全国联保制度，执行国家售后服务三包政策，承诺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提供终生维修等技术服务保障承诺。

免费质保服务与标准上门服务，解决相应的使用与技术方面的问题。在产品的服务方面：

免费上门服务，厂家标准保修；所有配件免费保修、终身维护。

产品质保期 3 年，免费带备品备件上门服务，保修期间免费定期上门维护保养、免费技术支持、技术升级、免费培训等服务。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非人为故障，我方负责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我公司提供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提供仪器终身维修

服务，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质保期满后，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维修，只收取相应更换零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系统组成元件出现问题，我公司亦会给予及时的更换，只收取相关零配件的成本费用。定期维修保养服务由我公司直接委派工程人员对提供给用户的设备进行维护，使它们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对用户的设备进行维护内容为：检查现场各设备并作清洁维护。检查现场设备控制功能及线路状态。检测各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及调试校正控制设备。

质保期内，我公司对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不当而引起的零部件或结构的缺陷或损失、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负全部责任。我公司在质保期内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消除设备早期故障隐患，保证设备的可用率。

备品备件支持：

及时——专业资深工程师和零配件优先对应

可靠——定期保养和更换耗材，消除故障隐患

省心——一年保服务专员全程追踪报修进度

增值——定期发送仪器服务及技术最新资讯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将对因设计不善所引起的任何备品备件的消耗负责。

我公司具有专业的零件储备仓库及设备存储仓库，随时供应各种常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所有零部件及备品备件均为原厂生产。随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后，设备后续使用过程中所需的零配件、消耗品均以成本价供应，提供免费人工上门服务。我公司保证设备备品备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至少质保期外十年）均有生产，提供支持。

存档建卡：

将用户的全部信息和每次服务资料进行整理、建立档案，以便定期总结为用户提供前瞻。

2. 技术支持、技术指导，响应时间

为用户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7×24 小时电话服务，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010-61553600。30 分钟内响应，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签订合同后，我公司同时提供售后服务专员移动联系方式，避免遇到售后服务电话占线或无法接通等紧急情况。

应用支持：

由厂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仪器安装。仪器安装现场对使用操作技术人员

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及维护培训，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现场技术支持：实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用户提出疑问，工程师现场一一解答。远程技术支持：实时提供远程技术指导，用户在使用中，如有疑问，可随时联系我们，我公司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指导。

定期回访：

技术工程师对用户进行定期回访。

回访时间：一季度一次。

回访内容：

1、对设备的隐含故障源进行检测及排除

2、对设备进行相关维护

3、指导使用时遇到的相关问题。我们技术工程师回访并解决用户的问题。为了确保建设后的系统的正常运行，解决用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我们将提供周到、有效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随机电话回访：在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电话回访，了解用户对设备的使用感受，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同时了解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

3. 运行保障、故障处理措施

运行保障

设备巡检维护：

我公司具有专业的设备维护、保养团队，技术工程师根据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维护保养服务，我公司客服中心将定期主动联系用户，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巡检，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同时，针对工程师所提供的服务，客服中心将定期进行回访，了解用户的意见及建议，保证用户的最大满意度。维护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验检测样品的特殊性，进行设备磨损维护，易损件更换维护，保证设备长期正常使用，提升用户工作效率。

检测维护及保养流程实施：

我方设立用户技术支持中心，对产品测试、安装、运行及售后系统维护提供完备的技术支持及检测维护，确保用户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用户支持中心设立热线电话和传真，接受用户的免费咨询，由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解答用户的问题；由维护服务人员提供定期的产品服务和保养维护服务。易损配件公司备用各种常用配件的现货，保证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自设备正式使用之日起，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故障处理措施：

7×24 小时免费电话服务，我方维修人员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需要人员到场，我方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我方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维修现场进行服务并维修完成，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如若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提供同规格的备用产品供用户使用，备用设备 2 天内到场，供用户使用直到故障完全解决。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5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